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西北外环路 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2,491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657%。

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2,490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64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038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3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91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038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91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038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、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